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少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如有類此情形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文意旨，亦得參照上開規定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僅屬數字誤算、誤寫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逕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附表：

原記載	判決正本出處	更正
壹、…二、…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主文欄壹、二、關於劉少	壹、…二、…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

	渝部分	
--	-----	--